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坤鎔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4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對相對人因回復原狀事件提起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1年度簡字第48號，以抗告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為由，而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至抗告人於該案所聲請之訴訟救助，則因顯無勝訴之望，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聲請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另經本院審判長112年4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補費裁定於112年4月2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抗告人於112年4月27日第2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

上信用等情事，其情形與第1次訴訟救助聲請案之內容，並無不同，難以抗告人再為訴訟救助聲請，即認其前經本院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尚未確定。而抗告人經本院合法送達前開補費裁定，逾期限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參（本院卷第87頁）。依據首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